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执12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曾■，女，1986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袁■，男，1982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20民初3543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5年01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曾■偿还人民币3605000.00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38450.00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袁■银行存款人民币3643450.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二、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朱 冬 亮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